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3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8亿元(含履约保证金1.53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24亿元。自《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2020年12月21日内,梓禾瑾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8亿元,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24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付至少15亿元的投资款。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决定更换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此后,公司临时管理人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一、《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

鉴于重整投资人严重违约,公司重整工作和日常生产经营已受到较大影响,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一直与管理人积极沟通,敦促管理人及时依照法律规定、《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启动更换重整投资人等相应措施,确保宁波中院于2020年12月14日裁定的《重整计划》得到切实执行。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决定更换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6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ongjinkeji@yjgf.com。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虞纪群先生、公司总经理周德勇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申素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6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ongjinkeji@yjgf.com。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方式:0579-88988809

邮箱:yongjinkeji@yjgf.com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持有本公司股份21,052,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近日收到国信弘盛《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5月5日,国信弘盛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30日,国信弘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41,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8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052,632	9.03%	IPO前取得:21,052,6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41,424	2.6785%	2021/4/6~2021/4/30	集中竞价交易	28.88-31.50	187,685,038.92	14,811,208	6.35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国信弘盛因自身投资计划需要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国信弘盛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存在不确定性,国信弘盛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信弘盛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1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8,271,8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8,271,8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87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87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朱军生先生、陈树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傅凤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71,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71,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71,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71,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71,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71,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71,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71,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71,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224,653	99.3369	2,047,180	0.664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71,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696,9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6,696,9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凯、林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锦升路8号奥普特一栋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普通股股东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293,6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293,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1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1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93,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93,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93,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93,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93,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93,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93,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93,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93,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93,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93,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93,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93,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893,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93,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子楹、黄晓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3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24期产品,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75,123.29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当前持股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3-03至2021-06-01	3,000	1.50%-3.30%	未到期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4-09至2021-05-10	1,000	1.50%-3.27%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4-12至2021-05-12	1,000	0.80%-3.10%	未到期	
4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3420210414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4-14至2021-07-13	6,000	1.54%-3.1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1,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02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独立董事胡国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郝向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郝向丽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郝向丽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郝向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附:郝向丽女士简历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7日

郝向丽女士简历

郝向丽女士,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券期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海南会计师事务所(上市所)项目经理、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市所)部门经理、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审计与风险部副总经理、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天华道久(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1-01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

●召开地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30日修订后披露修订版)。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中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互动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形式、地址、时间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17:00。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韩孝捷先生,财务总监李春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坦锋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4日下午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1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600067@gcdt.net。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3350026

邮箱:600067@gcdt.net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查看公司参与本次互动交流的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0日 (星期一)17:30前将需要了解的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zqb@wayeal.com.cn。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以视频录播+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5月21日 (星期五)10:30-11: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臧牧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腾生先生;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0:30-11: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7:30前将需要了解的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zqb@wayeal.com.cn。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8107077

电子邮箱:zqb@wayea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4日

至2021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